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港交簡字第161號

聲 請 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彭成安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484號），本院北港簡易庭判決如下：

主 文

彭成安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4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彭成安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罪。

(二)被告前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本院以111年度港交簡字第152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並於民國111年11月7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等情，如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並據檢察官提出全國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為證（速偵卷第21頁），堪認被告於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構成累犯。本院考量被告於前案執行完畢後約僅1年10月即再犯同一罪名，與本案罪質相同，可見被告對刑罰之反應力薄弱，未能切實悔改，核無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所謂罪刑不相當之情形，故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構成前述累犯部分以外前科紀錄之素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佐，及

01 被告既有酒駕前科，理應知悉於酒醉狀態駕駛動力交通工
02 具，對一般往來之公眾及駕駛人自身皆具有高度危險性，此
03 情業經政府機關廣為宣導，各類新聞媒體亦報導多年，被告
04 卻仍漠視國家禁令及用路人之安全，飲用啤酒後於12時許至
05 12時30分許單手騎乘微型電動二輪車行駛於雲林縣麥寮鄉橋
06 頭村仁德路、橋頭路路段，顯已對交通用路人造成危害，所
07 為實有不該。被告犯後坦承犯行，犯後態度尚可，其吐氣所
08 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32毫克，因單手騎車為警攔查，幸未
09 肇事造成他人生命、身體、財產之實際損害。兼衡被告於警
10 詢時自述其學歷為高職畢業，職業工，家境貧寒等家庭生活
11 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
12 金之折算標準。

1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14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5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
16 由（須附繕本），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上
17 訴。

18 本案經檢察官彭彥儒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

20 北港簡易庭 法官 詹皇輝

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

23 書記官 邱明通

2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5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26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27 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28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9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30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01 能安全駕駛。
02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03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04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05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06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
07 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08 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09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
10 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一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11 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三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
12 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元以下罰
13 金。

14 附件：

15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6 113年度速偵字第484號

17 被 告 彭成安 男 00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8 住○○縣○○鄉○○村○○路○○巷
19 00號

20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1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
22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3 犯罪事實

24 一、彭成安前因公共危險案件，經臺灣雲林地方法院以111年度
25 港交簡字第152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已易科罰金執行完
26 畢。詎仍不知悔改，自民國113年8月25日12時許起至同日12
27 時30分許止，在雲林縣○○鄉○○路租屋處飲用啤酒後，明
28 知酒後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仍於同日16時40分許，騎乘
29 微型電動二輪車行駛於道路。嗣於同日16時50許，行經雲林
30 縣○○鄉○○村仁德路000巷與○○路交岔路口時，因單手

01 騎車為警攔查，並於同日16時51分許，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
02 濃度達每公升0.32毫克，始悉上情。

03 二、案經雲林縣警察局臺西分局報告偵辦。

04 證據並所犯法條

05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彭成安於警詢及偵訊中坦承不諱，
06 復有酒精測定紀錄表、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呼氣酒精測
07 試器檢定合格證書影本及雲林縣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
08 理事件通知單影本在卷可稽，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是
09 其犯嫌堪以認定。

10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
11 嫌。被告前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述犯罪科刑及執行紀錄，有刑
12 案資料查註紀錄表1份在卷可參，其受有期徒刑之執行完畢
13 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而
14 本案與前案罪質係相同，請參照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
15 旨，依刑法第47條第1項累犯規定加重其刑。

1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7 此 致

18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30 日

20 檢 察 官 彭 彥 儒

21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0 日

23 書 記 官 王 嫻 涵